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〔C〕

〔公开〕

富交函〔19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7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王鸿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扶持力度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因昆明市农村公路建设市级补助标准为每公里 30 万元，其余不足资金需由县级自行解决，而在原有老路的基础上修建 4.5 米宽农村公路每公里需 70 余万元，修建 6.5 米宽农村公路每公里需 120 余万元，我县财政困难，无力承担县级所需配套资金，故自然村进村硬化补助标准暂无法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和县级部门对接，争取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补助标准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4年6月11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屠赛晶，137****3496)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4年6月11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王鸿	建议编号	(2024) 27号	承办单位	交运局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加大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扶持力度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年6月11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邀请 前往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 针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 满意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	无					
	代表 签名	王鸿			联系电话	
	2024年6月11日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单位,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